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 文件

洪财社指〔2022〕105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民政局（社发局），湾里管理局：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8〕145号）和《南昌市民政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政策范围的通知》（洪民字〔2020〕13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

达你县区 2022 年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 该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006 项 “养老服务”, 县区支出分类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级次: 市级。

请你县区各部门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字 [2020] 89 号) 规定, 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做到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 2022 年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 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市级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补助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嵌入式养老院建设补助	老年人助餐补助	五类老人购买服务补助	80岁两小时服务补助	此次下达资金合计
南昌县	222.4	35.04		207.26			464.70
进贤县	216.8	37.32					254.12
安义县	142.0	7.92			255.92		405.84
新建区	24.0	3.81					27.81
东湖区	12.4					6.93	19.33
西湖区	51.6	4.62		15.66			71.88
青山湖区	52.8	54.92					107.72
青云谱区	63.2	26.64					89.84
湾里管理局	40.4	22.70		2.17	12.47		77.74
高新区	54.8	25.42	120	13.14	6.28	6.74	226.38
经开区	142.0	6.24					148.24
红谷滩区	159.2	21.78		3.75	13.20	35.44	233.37
合计	1181.6	246.41	120	241.98	287.87	49.11	2,126.97